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仔细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背景资料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900 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1,900 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 佟成生

陈 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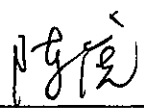
吴 声 _____

2022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_____

陈 虎 _____

吴 声_____


2022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_____

陈 虎_____

吴 声 

2022年2月28日